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事業係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為明確規範其對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告「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陸續管制達五十八種業別。為合理化管理污染量較小的事業及考量實務執行之爭議，爰修正部分業別管制之適用條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學校實驗室百分之九十六廢水量以大學及技專院校為主，且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實驗室高濃度廢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收集處理，爰以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始列為管制對象。(附件業別 2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 二、洗車業產生之廢水水質較無有害性物質，爰參考類似業別之適用條件，放寬水量適用條件。將水源保護區內、外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分別為一〇或二〇立方公尺/日以上、實際用水量十二或二十四立方公尺/日以上或三六〇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以上者，始列為適用條件。(附件業別 33. 洗車場)
- 三、考量現行洗衣業定義未能涵括洗滌多元化之材質及物品，爰增列其他製品之適用條件，以符實務管理需求。(附件業別 50. 洗衣業)
- 四、養羊、兔、鴨之飼養環境與條件，已隨飼養技術改善，爰調整保護區外飼養頭數為羊五〇〇頭、兔二〇〇〇頭、鴨一萬隻，始為管制對象。(附件業別 53. 畜牧業)
- 五、配合醫療法及其相關管制規定，修正醫院、醫事機構定義，刪除其他醫事機構，明列病理機構、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為管制對象，並增列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之適用條件。(附件業別 55. 醫院、醫事機構)
- 六、為減少執行認定爭議，明確定義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作業環境面積為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及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之作業

環境面積為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以合宜管制。(附件業別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及 5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八、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或以非屬 1 至 57 之事業管制者，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或定義。(附件業別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45. 屠宰業、46. 製粉業、47. 醱酵業、48. 修車廠、49. 遊樂園(區)、50. 洗衣業、51. 其他工業、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55. 醫院、醫事機構、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及 5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1) 非屬前述 1 至 57 之事業、(5)零售式量販業)

九、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刪除附件表格中之施行日期。(附件)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

##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詳如附件。	一、文字未修正。 二、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修正如附對照表。
二、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	二、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	未修正。
三、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未修正。
四、本公告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公告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增列管事業之施行日期已逾，爰修正本公告自發布日施行。另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施行日期，併予刪除。

## 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施行日期	備註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 紡織業	<p>(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p> <p>(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p> <p>(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p> <p>(4)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p>			2. 紡織業	<p>(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p> <p>(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p> <p>(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p> <p>(4)繩、纜、網、氈、毯</p>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漿業)。				紙漿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p>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p> <p>(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p> <p>(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嫫縈等之事業。</p> <p>(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p> <p>(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p>(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p>				<p>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p> <p>(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p> <p>(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嫫縈等之事業。</p> <p>(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p> <p>(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	--	--	--	--	---	--	--	--	--

	<p>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鉻電池、水銀電池、氧化</p>			<p>(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鉻</p>				
--	---	--	--	---	--	--	--	--

	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9. 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9. 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10. 農藥、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0. 農藥、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生用藥製造業	業。			生用藥製造業	之事業。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p>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之製造陶瓷製品者，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 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 品製造之事業。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 工地澆鑄用之事 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 品製造之事業。		二〇立方公尺 以上者，自發 布日施行。		
16. 金 屬基 本工 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 鐵之冶煉以生產 錠、胚或其他冶鑄基 本產品，或再經澆 鑄、軋延、伸線、擠 型，製造基本鋼鐵材 料如片、管、棒、線 或其他粗鑄品、粗軋 品等之事業，包括鋼 鐵冶煉、鋼鐵鑄造、 鋼鐵軋延及擠型、鋼 線、鋼纜製造、及廢 鋼鐵處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 屬之冶煉、鑄造、擠 型、軋延、伸線等， 以製造鋁片、皮、 箔、管、條、棒及線 材等基本製品之事 業，包括鍊鋁、鋁鑄 造、鋁材軋延、伸			16. 金 屬基 本工 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 鐵之冶煉以生產 錠、胚或其他冶鑄 基本產品，或再經 澆鑄、軋延、伸線、 擠型，製造基本鋼 鐵材料如片、管、 棒、線或其他粗鑄 品、粗軋品等之事 業，包括鋼鐵冶 煉、鋼鐵鑄造、鋼 鐵軋延及擠型、鋼 線、鋼纜製造、及 廢鋼鐵處理等之事 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 屬之冶煉、鑄造、 擠型、軋延、伸線 等，以製造鋁片、 皮、箔、管、條、 棒及線材等基本製		自發布日施 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 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	

	<p>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p>				<p>品之事業，包括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p>				
--	--	--	--	--	---	--	--	--	--

	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業				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	2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一、檢驗室高濃度廢液，大都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以塑膠桶暫存後委外處理，廢水多為清洗瓶罐產生之廢水，屬低污染性質，大都併生活污水排放，不易切割。故此類廢水管理以落實濃厚廢液收集處理為主。

									<p>較無污染性之實驗室清洗廢水，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即可。爰將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始列為管制對象。</p> <p>二、廢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收集處理者，已包含全部廢液概念，如有部分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則仍屬於事業管制範圍。</p> <p>三、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圾轉運站)。				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
31. 肉 品市 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 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1. 肉 品市 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 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 業。			<u>自發布日施 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 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
32. 魚 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 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 理之事業。			32. 魚 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 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 管理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 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 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
33. 洗 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 輛清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 立方公尺/日(公噸 /日)或三六〇立方 公尺/月(公噸/月) 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 四立方公尺/日(公		33. 洗 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 車輛清洗之事業。			<u>自發布日施 行。</u>	一、洗車業產生之 廢水水質較無 有害性物質，且 百分之五十業 者廢水量在二 〇噸以下，參考 類似業別之適 用條件，將保護 區內、外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一〇 或二〇立方公 尺/日以上、實 際用水量十二 或二十四立方 公尺/日以上或 三六〇或七二 〇立方公尺/月 以上者，始列為

		<u>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u>						適用條件。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4. 清 艙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 艙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船舶清洗者，自發布日施行。</u>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5. 實 驗、檢 (化) 驗、研 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u>(1)大學及技專院校。</u> <u>(2)學術機構。</u> <u>(3)研究機構。</u> <u>(4)政府機構。</u>		<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	35. 實 驗、檢 (化) 驗、研 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構。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者，自發布日施行。</u>	一、學校實驗室廢水主要來源百分之九十六來自大學及技專院校之實驗室。 二、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構之實驗室高濃度廢液，大都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以塑膠桶暫存後委外處理，廢水多為清洗瓶罐產生之廢水，屬低污染性質，大都併生活污水

									<p>排放，不易切割。故此類廢水管理以落實濃厚廢液收集處理為主。較無污染性之實驗室清洗廢水，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即可。</p> <p>三、爰將大學及技專院校、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政府機構且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始列為管制對象。</p> <p>四、廢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收集處理者，已包含全部廢液概念，如有部分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則仍屬於事業管制範</p>
--	--	--	--	--	--	--	--	--	---

									圍。 五、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直接於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一、定義文字酌作修正。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1. 土石堆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 土石堆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前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已逾改善期限，爰予刪除。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2. 營建工程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42. 營建工程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

地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地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日施行。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自發布日施行。	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定，爰予刪除。
4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

	<p>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p> <p>(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p> <p>(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p> <p>(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p> <p>(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p>			<p>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p> <p>(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p> <p>(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p> <p>(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p> <p>(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p>		<p>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與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禽畜屠宰、水產品宰殺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 二、禽畜屠宰業之定義文字酌作修正。 三、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			定,爰予刪除。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			
47. 醱 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 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 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 蜜、澱粉等原料去除 雜質、脫色、酵母繁 殖、離心分離等全部 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 糖蜜、澱粉等原料經 麩酸醱酵、脫色過 濾、洗滌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 業：從事以米麥等穀 類、澱粉、糖蜜等原 料經醱酵、蒸餾等全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設計或實際 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〇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二〇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47. 醱 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 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 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 糖蜜、澱粉等原料去 除雜質、脫色、酵母 繁殖、離心分離等全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 以糖蜜、澱粉等原料 經麩酸醱酵、脫色過 濾、洗滌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製造味 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 業：從事以米麥等穀 類、澱粉、糖蜜等原 料經醱酵、蒸餾等全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〇 立方公尺(公噸/	自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七月一 日施行。但設 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 二〇立方公尺 以上者，自發 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 需氧量、化學需 氧量或懸浮固體 等污染物濃度作 為管制之事業， 大都屬生活污水 性質，符合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 定義者，以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 即可管制，爰刪 除該等適用條 件。 二、施行日期已於 公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p>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 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 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u></p>		<p>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p> <p>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u>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3)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高爾夫球場或具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或已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p>(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 (3)設計或實際開發 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者。</p>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 樂場所、公園經營管 理之事業。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 面積達一·五公頃 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二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p>			(2)遊樂園：從事綜合 遊樂場所、公園經營 管理之事業。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 (3)設計或實際開發 面積達一·五公頃 以上者。</p>			實務上以生化需 氧量、化學需氧量 或懸浮固體等污 染物濃度作為管 制之事業，大都屬 生活污水性質，符 合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定義者，以 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即可管制，爰 刪除該等適用條 件。

		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3)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考量現行定義未能涵括洗滌多元化之材質及物品，爰做文字修正，以符實務管理需求。 二、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

		<p>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實際用水量六〇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u>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p> <p>(3)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p> <p>(3) 實際用水量六〇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p> <p>三、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

51. 其他工業	<p>(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p> <p>(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p> <p>(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51. 其他工業	<p>(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p> <p>(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p> <p>(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p> <p>(3)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且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p> <p>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p>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p>			<p>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u>以上者。</p> <p>(3)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	--	--	--	--	--	--	--

	<p>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p> <p>(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p>				<p>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p> <p>(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p>				
52. 應回收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2. 應回收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u>		一、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

<p>廢棄物回收處理業</p>	<p>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廢棄物回收處理業</p>	<p>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p>	<p>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p>		<p>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	--

						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但飼養豬二〇頭以上，牛、馬五〇頭以上，羊二〇〇頭以上，鹿、兔一〇〇〇頭以上，鴨五〇〇隻以上，鵝一萬隻以上，雞十萬隻以上者，自發布日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前，飼養豬二〇頭以上，未滿二〇〇頭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2)中華民國	一、現行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定之飼養頭數，係14年前配合農委會為改善飼養方式而定。現家畜禽之飼養環境與條件，已隨飼養技術改善，如過去羊有放牧方式飼養，現採高床飼養，糞便皆屬粒狀，用網狀收集

		<p>(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p> <p>(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math>(\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 \geq 1</math>。</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  (4)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  (5)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p>			<p>(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p> <p>(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math>(\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 \geq 1</math>。</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  (4)飼養羊二〇〇頭以上者。  (5)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p>	施行。	<p>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廢水量少，爰修正保護區外所定之飼養頭數。</p> <p>二、另保護區內適用條件規範之頭數，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頭數而定，不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已逾改善期限部分，予以刪除。</p> <p>三、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已逾改善期限部分，予以刪除。</p> <p>四、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

		<p>(6)飼養兔<u>二〇〇〇</u>頭以上者。</p> <p>(7)飼養鴨<u>一萬</u>隻以上者。</p> <p>(8)飼養鵝<u>一萬</u>隻以上者。</p> <p>(9)飼養雞<u>十萬</u>隻以上者。</p> <p>(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math>(\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0000) + (\text{鵝隻數}/10000) + (\text{雞隻數}/100000) \geq 1</math>。</p>			<p>(6)飼養兔<u>一〇〇〇</u>頭以上者。</p> <p>(7)飼養鴨<u>五〇〇〇</u>隻以上者。</p> <p>(8)飼養鵝<u>一萬</u>隻以上者。</p> <p>(9)飼養雞<u>十萬</u>隻以上者。</p> <p>(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math>(\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2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10000) + (\text{鴨隻數}/50000) + (\text{鵝隻數}/10000) + (\text{雞隻數}/100000) \geq 1</math>。</p>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漁牧綜合經營養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 (2)醫事檢驗所、捐血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醫院、醫事檢驗所、捐血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一、配合醫療法及其相關管制規定，並考量實務管理，刪除其他醫事機構，明列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及病理機構為管制對

		<p>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4)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4)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p>			<p>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p> <p>(4)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p>	<p>生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或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自發布日施行。</p>	<p>象，適用條件增列洗腎治療床(台)二〇床(台)以上。其他醫事機構如護理之家機構、居家護理機構等之污染量較少，且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排除管制。</p> <p>二、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p>
--	--	--	--	--	---	--	--

					<p>水標準者。</p> <p>(3)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 氧量五〇〇毫克/ 公升或懸浮固體五 〇〇毫克/公升以 上者。</u></p> <p>(4)病床數二〇床以 上。</p>		<p>三、施行日期已於 公告事項四中明 定，爰予刪除。</p>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 種動物之保健、醫 療、檢驗、美容、研 究之事業。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p>			(3)獸醫服務業：從事 各種動物之保健、 醫療、檢驗、美容、 研究之事業。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 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p> <p>(3)產生廢水中所含 <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 毫克/公升、化學需</u></p>		<p>實務上以生化需 氧量、化學需氧量 或懸浮固體等污 染物濃度作為管 制之事業，大都屬 生活污水性質，符 合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定義者，以 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即可管制，爰 刪除該等適用條 件。</p>

		<p>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u>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u></p>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	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

	理之事業。	計或實際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管理之事業。	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日施行。但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自發布日施行。		定，爰予刪除。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飲食店、餐廳、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飲食店、餐廳、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但經營飲食店、餐廳或提供飲食之旅館等從事販賣食品、飲品、烹調且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接待觀光客住宿並提供服務且取得交通部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者，自發布日施行。		一、考量從事餐飲服務者，如以水量認定不易，得以作業環境面積認定，爰將現行作業環境面積併入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中規範，較為明確。 二、作業環境面積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提供餐飲座位每人三平方公尺計算而定。 三、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

		<p>≥一。</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p> <p>(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p> <p>(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p>				<p>者。</p> <p>(6) 湯屋五間以上者。</p> <p>(7)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一。</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者。</p> <p>(4)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p> <p>(5)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p> <p>(6) 綜合經營服務，其</p>		<p>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適用條件。</p> <p>四、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

						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		
5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5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非屬前述1至57之事業。	<p>1. 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上者。</p> <p>3.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4.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p>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非屬前述1至57之事業原係就水量少，但污染濃度高，或不易以水量認定之業別而訂，具不明確性。現行業別大多已管制，且實務上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除該等定義，以茲明確。

					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 (公噸/日)以上者。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2)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款次修正。 二、作業環境面積之認定不明確，參修正為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以茲明確。 三、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一、款次修正。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桶)。				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3)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				(4)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款次修正。 二、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
	(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5)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以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款次修正。 二、實務上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物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大都屬生活污水性質,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管制,爰刪

		<p>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上者。</p> <p>(3)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u>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u>、<u>化學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u>或<u>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u>以上者。</p> <p>(3)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除該等適用條件。</p> <p>三、施行日期已於公告事項四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	--	--	---	--	---